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靖西市易安产业园中康坚果仁调味烘烤线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G1-250331-YJZX

采 购 人: 靖西市新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釆购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靖西市易安产业园中康坚果仁调味烘烤线项目 (BSZC2025-G1-250331-YJZX)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靖西市易安产业园中康坚果仁调味烘烤线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G1-250331-YJZX

项目名称: 靖西市易安产业园中康坚果仁调味烘烤线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9892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靖西市易安产业园中康坚果仁调味烘烤线项目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9892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4 条包含干燥冷却、原料烘烤输送、电控、调粉调味等功能在内的大型坚果仁调味烘烤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等,日产 30 吨以上坚果仁成品。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9892800.00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提示:潜在投标人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件时间以潜在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无
-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⑤《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靖西市新靖镇人民政府

地址: 靖西市新靖镇凤凰路 963 号

项目联系人: 黄俊淞

项目联系方式: 0776-62124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 18 层 1801、1802 号

项目联系人: 卓炫、骆永珍、阮甜田、周文雨

项目联系方式: 0776-29987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 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采购预算: 9892800.00 元

不例识并: <u>3032000:00 元</u>									
一.技术	一.技术条款 1.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技(章(第(注视检审面应应支生。) 方其除未报据附商商持生)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就实质性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就实质性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以下形式之一: (1)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						
2.标的名	2.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要求						
	一、坚果仁调味烘烤线								

	1.一次调味系统								
1	储料斗布料 器	1	台	工业	 1.功率: ≥0.4kw; 2.电磁布料; 3.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4.容积: ≥200L; 5.斗底部有减重装置,防止物料全重压电磁布料器,影响出料速度。 				
2	Z式提升机	1	台	工业	1.功率: ≥1.1kw; 2.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3.前端配电磁储料布料器,方便调整送料速度,方便 启停。				
	3.1 调味平 台系统内含	1	个	工业	材质: 304 拉丝理,面板采用花纹板,四周踢脚板。				
	3.2 调味供 粉机	1	台	工业	1.配套真空上粉机两台; 2.双螺旋供料结构; 3.供料速度变频可调; 4.料斗内有防结块装置; 5.不锈钢 304 材质。				
	3.3 调味输 送机	1	台	工业	1.304 不锈钢材质; 2.输送方式;链板; 3.功率: ≥0.37kw。				
	3.4 调味绞 龙输送机	2	台	工业	1.304 不锈钢材质; 2.输送方式: 绞龙; 3.功率: ≥0.37kw。				
3	3.5 调味机	1	台	工业	1.转速变频可调; 2.倾角可调; 3.喷糖位置可微调; 4.撒粉位置可微调; 5.可实现两次喷糖撒粉功能。				
	3.6 调味平 台	1	个	工业	材质: 304 拉丝理,面板采用花纹板,四周踢脚板。				
	3.7 喷糖机	2	台	工业	1.不锈负钢 304 材质, 板厚≥1.2mm, 拉丝处理; 2.管路热水保温; 3.计量泵供液, 供液速度变频可调; 4.双出口。				
	3.8 储粉罐	1	个	工业	1.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2.罐体为板厚>1.2mm 镜面钢板; 3.出料管为食品级 304 圆管。 4.带真空上粉机。				
4	除渣筛	1	个	工业	电磁驱动,配套接粉槽,筛孔≤5mm,电磁布料。				
5	均料输送机	1	台	工业	1.链板带; 2.功率: ≤1.5kw; 3.链条中心距: ≤355mm; 4.带速: 变频可调; 5.输送机摆动角度可调; 6.伺服电动缸驱动摇摆; 7.变频调速。				

6	6.1 多功能 烤炉	1	台	工业	1.冲孔链板带; 2.功率: ≤35kw; 3.链条内挡板距 2550mm; 烤区长度大于 12m, 四段 控温; 4.带速: 变频可调; 烘烤时长 20~100min; 5.天然气加热,气压: 静压 5kPa,动压 3kPa,最大 流量 75 方/小时; 6.加热区面积: >26 平方米,带冷却; 7.带减压阀(气源 0.2MPa); 8.不含外排管路。
	6.2 往复输 送机	1	台	工业	1.主架体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2.RV 电机驱动; 3.PU 输送带; 4.带速>12m/s; 5.可正反转实现两个方向输料。
				2.二涉	飞调味系统
	7.1 角式输 送机	1	台	工业	1.链板带; 2.功率: 0.75+0.74kw; 3.链条中心距: ≤524mm; 4.带速: >6m/min; 5.具有两套辊棒状摊料装置; 6.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7.长度: ≥7 米。
	7.2 除粉筛	1	个	工业	1.304 拉丝处理; 2.机械偏心式驱动; 3.筛网≤6 目。
	7.3 调味检 修平台	1	个	工业	材质: 304 拉丝理,面板采用花纹板,四周踢脚板。
7	7.4 调味供 粉机	1	台	工业	 1.配套真空上粉机一台; 2.双螺旋供料结构; 3.供料速度变频可调; 4.料斗内有防结块装置; 5.不锈钢 304 材质; 6.功率; ≥0.75kw。
	7.5 调味绞 龙输送机	1	台	工业	1.304 不锈钢材质; 2.绞龙输送方式; 3.功率: ≥0.37kw。
	7.6 调味机	1	台	工业	1.转速变频可调; 2.倾角可调; 3.喷糖位置可微调; 4.撒粉位置可微调。
	7.7 喷糖机	1	台	工业	1.不锈钢 304 材质,板厚≥1.2mm; 2.双出口; 3.功率: ≥3.3kw。
				3.₹	- 燥冷却
8	干燥机	1	台	工业	1.单层网带,燃气加热; 2.加热功率 10 万大卡比例可调; 3.干燥时长 10~40min 可调;

					4.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5.不含外排管路;
					6.风机功率: ≥1.5kw。
					1.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2.功率: ≥1.66kw;
					3.主架体折弯板厚>2.5mm;
	9.1 冷却机	1	台	工业	4.不锈钢冲孔链板带;
					5.3 台冷却风机;
					6.冷却时长≥3min;
					7.冷却料厚可调。
					1.功率: ≥0.4kw;
9	0.2 640/61.21				2.电磁布料;
	9.2 储料斗 布料器	1	台	工业	3.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4.容积: ≥200L;
	1117十台				4.6份: 2200L; 5.斗底部有减重装置,防止物料全重压电磁布料器,
					影响出料速度。
					1.链板带;
	0.2 5 + +				2.功率: ≥0.75kw;
	9.3 角式输 送机	1	台	工业	3.链条中心距: ≤524mm;
	12171				4.带速: >6m/min;
					5.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10	冷却集气箱	1	台	 . II.	1.不锈钢材质;
10	存却朱飞相	1		工业	2.外形尺寸: ≥4000mm*30000mm*2800mm。
				5	.电控
	配电柜及线				1.3 个 PLC 柜,外形尺寸: ≥400mm*300mm*500mm;
11	缆	9	个	工业	2.6 个不锈钢电柜,外形尺寸:
	192				≥500mm*300mm*600mm。
12	线缆桥架	1	项	工业	1.铜缆 4 条; 2.φ1.2cm*3+0.3cm;
12	线规机条				2.\$\psi\$1.2cm*3+0.3cm; 3.每条约 90 米。
				6	.调粉
					1.变频调速;
13	糖衣机	3	台	工业	2.304 材质;
	ημα· Σ ζη u	3		<u></u>	3.功率: ≥1.5kw;
					4.容积: ≥80L。
				二、坚果	仁裹衣烘烤线
				1	.调液
					1.外形尺寸: ≥1500mm*1270mm*1400mm;
					2.搅拌功率: ≥1.5kw, 搅拌转速: ≥23rpm; 3.容积: ≥300L;
14	夹层锅	1	台	工业	3.谷似: ≥300L; 4.蒸汽加热,压力>0.3MPa,温度>135℃,最大流
					4. 然代加熱, 压力/0.5MPa, 温度/155℃, 取入加 量 110kg/h;
					5.304 不锈钢材质,板厚>2mm。
					1.材质: 304 不锈钢板拉丝处理, 板厚≥1.2mm;
15	料液斗	1	台	工业	1.构页: 304 个镑钢板拉丝处理, 恢序≥1.2mm; 2.容积: ≥150L。

16	料液搅拌罐	2	个	工业	1.外形尺寸: ≥1100mm*1000mm*2000mm; 2.功率: ≥0.75kw; 3.容积: ≥500L,带标配管件; 4.304 不锈钢材质,罐体板厚>1.5mm。
17	转子泵	3	台	工业	 1.功率: ≥1.5kw; 2.流量: ≥52mL/rpm; 3.扬程: ≥23m; 4.转速手动无级可调; 5.泵头不锈钢 304 材质; 6.进出口径φ38 快装接头。
				2	2.混粉
18	混粉机	1	台	工业	1.容积: ≥200L; 2.样式: 螺带式; 3.功率: ≥4kw; 4.材质: 304 不锈钢, 板厚>2mm; 5.转速: ≥33rpm; 6.特点: 螺带式混合设备,底部带放料口; 7.外型尺寸: ≥2670*780*1240mm。
19	储粉罐	1	个	工业	1.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板厚>1.2mm,罐体为板厚>1.2mm 镜面钢板,出料管为食品级 304 圆管; 2.容积: ≥200L; 3.搅拌功率: ≥0.75kw; 4.特点:可配套真空输送机上料,底部双大出口,连接真空输送设备。
20	储粉罐	1	↑	工业	1.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板厚>1.2mm,罐体为板厚>1.2mm 镜面钢板,出料管为食品级 304 圆管; 2.容积: ≥200L; 3.搅拌功率: ≥0.75kw; 4.特点:可配套真空输送机上料,底部双小出口,连接真空输送设备。
				3	3.裹粉
	21.1 真空上 粉机	3	台	工业	1.气动驱动器; 2.压缩空气: 0.6~0.8MPa, ≥360L/min; 3.距离 5 米 (水平加垂直) 时,可输送面粉≥500kg/h。
	21.2 真空上 粉机	2	台	工业	1.气动驱动器; 2.压缩空气: 0.6~0.8MPa, ≥250L/min; 3.距离 5 米 (水平加垂直)时,可输送面粉≥300kg/h。
21	21.3 自动裹衣机	1	台	工业	1.架体材质:面板为 304 不锈钢,50*2 方管拉丝处理; 2.其余板材: 304 不锈钢,厚度≥0.8mm,拉丝处理; 3.总功率:≥17kw; 4.配套真空输送机上粉; 5.蠕动泵供液; 6.伺服螺杆供粉; 7.精度:配粉精度误差:≤±5%,配液精度误差≤±3%,果仁下料精度误差≤±2.5%,综合精度误差≤±5%; 8.具有 12 种配方的程序储存,一键调取;两段搅拌频率的自动设置,可减少物料的破碎;双工位双粉双

					液;
					9.电气: PLC;
					10.配除尘器。
					1.功率: ≥0.4kw;
					2.电磁布料;
	21.4 电磁储		,		3.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料斗布料器	1	台	工业	4.容积: ≥200L;
					5.斗底部有减重装置,防止物料全重压电磁布料器,
					影响出料速度。
					1.高: ≥3.2m;
	21.571249				2.功率: ≥1.1kw;
	21.5Z 式提	1	台	工业	3.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升机				4.前端配电磁储料布料器,方便调整送料速度,方便
					启停。
					1.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22	除渣筛	1	个	工业	2.偏心式驱动;
					3.5 目筛网或条型圆钢结构。
				4	.烘烤
					1.链板冲孔带;
					2.功率: 0.75+0.4kw;
					3.链条中心距: ≤524mm;
	6 D.6A.W.18		,		4.刮板间距: ≤254mm;
23	角式输送机	1	台	工业	5.带速: >6m/min;
					6.特点:两侧具有方便取出的存料小抽屉,用于收集
					两侧链条与导轨磨擦生成的污物,不与物料混合。
					7.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1.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2.功率: ≥0.55kw;
24	滚筒筛	1	台	工业	3.主架体型材厚>2mm;
					4.不锈钢卷筒筛,内螺旋片;
					5.出料端电磁布料器。
					1.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25	定量料斗	1	台	→.11.	2.料斗容积: >200L;
23	足里附十 	1		工业	3.最大称量: ≥70kg;
					4.气动放料。
					1.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26	提升机	1	台	工业	2.主架体折弯板厚>2.5mm;
					3.料斗容积>120L。
					1.小车运行速度≥2.4m/min;
					2.定位精度±50mm;
27	轨道输送车	1	台	工业	3.料箱容积>100L;
					4.控制具备自动、手动两种操作功能;
					5.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6.含轨道支架,配 5 台烤炉。
					1.烤盘面积≥3 平方米; 2.烤盘底部为 5 目筛网, 丝径≤2mm;
	 平面回旋烤				2.烤盘底部为 5 日师网,丝在≤2mm; 3.温度 100~220℃设定可调,温度波动范围±5℃;
28	十面凹灰泻 炉	5	台	工业	3. 温度 100~220℃ 00 足 可 调 , 温度 00 切 10 回 ± 5 ℃ ; 4. 天然 气 加 热 , 天然 气 压 力 : 静 压 20~25 k P a , 动 压
	^M .				4.人然气加热,人然气压力: 静压 20~25kPa,幼压 15~20kPa,最大流量 15 方/小时;
					13~20kPa, 取入流量 13 万/小时; 5.回旋转速范围 30~120 转/分;
				<u> </u>	J. 四灰积坯犯团 3U~12U 积/刀;

					6.架体材质: Q235 方管, 焊后喷漆处理; 外包 304 不锈钢板拉丝处理, 板厚≥1.2mm; 7.特点: 具有两段式摇摆频率自动功能, 四段阶梯温度自动功能, 工艺稳定成熟时, 可实现自动上料, 自动出料的全自动功能, 双侧开门结构, 方便烤笼的卫生清理及火管盖板上浮粉处理; 8.更新三代燃气热风加热, 含排气罩(不含外排管路)。 1.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29	角式输送机	2	台	工业	2.外型尺寸: ≥8000mm*860mm*600mm; 3.主架体折弯板厚>2.5mm; 4.不锈钢网带; 5.功率: ≥0.75kw; 6.特点: 两侧具有方便取出的存料小抽屉,用于收集 两侧链条与导轨磨擦生成的污物,不与物料混合; 7.8.5 米,网带,调速,6台冷却风机。
30	角式输送机	1	台	工业	1.链板冲孔带; 2.功率: ≥0.75kw; 3.链条中心距: ≤524mm; 4.刮板间距: ≤254mm; 5.带速: >6m/min; 6.特点: 两侧具有方便取出的存料小抽屉,用于收集 两侧链条与导轨磨擦生成的污物,不与物料混合。 7.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8.4.5 米,网带,调速,1 台冷却风机。
31	角式输送机	1	台	工业	1.链板冲孔带; 2.功率: ≥0.75kw; 3.链条中心距: ≤524mm; 4.刮板间距: ≤254mm; 5.带速: >6m/min; 6.特点: 两侧具有方便取出的存料小抽屉,用于收集两侧链条与导轨磨擦生成的污物,不与物料混合。 7.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8.5.5 米,网带,调速,3 台冷却风机。
	32.1 调味平	1	个	5.调 射	1.不锈钢材质,磨砂处理;
32	32.2 往复输送机	1	台	工业	2.4个工作位。 1.链板冲孔带; 2.功率: ≥0.55kw; 3.链条中心距: ≤524mm; 4.刮板间距: ≤254mm; 5.带速: >6m/min; 6.特点: 两侧具有方便取出的存料小抽屉,用于收集两侧链条与导轨磨擦生成的污物,不与物料混合。 7.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32.3 电磁储料斗布料器	2	台	工业	1.功率: ≥0.4kw; 2.电磁布料; 3.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4.容积: >100L。

	32.4 定量料 斗	2	个	工业	1.304 材质; 2.料斗容积>80L; 3.最大称量≥50kg; 4.气动放料。			
33	气动八角拌 料机	2	台	工业	 1.八角拌料机拌料筒为八角形; 2.有效容积>40L,气缸放料; 3.转速 10~40rpm 变频调速; 4.材质: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板厚≥1.5mm。 			
34	角式输送机	1	台	工业	1.链板冲孔带; 2.功率: 0.75+0.4kw; 3.链条中心距: ≤524mm; 4.刮板间距: ≤254mm; 5.带速: >6m/min; 6.特点: 两侧具有方便取出的存料小抽屉,用于收集 两侧链条与导轨磨擦生成的污物,不与物料混合。 7.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35	燃气干燥机	1	台	工业	1.三层网带,燃气加热; 2.热风炉加热功率 20 万大卡比例可调; 3.左右两侧温差不大于 1℃; 4.干燥时长 10~40min 可调; 5.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6.长度: ≥4 米。			
36	角式输送机	1	台	工业	1.带电磁布料器; 2.链板冲孔带; 3.功率: ≥0.75kw; 4.链条中心距: ≤524mm; 5.刮板间距: ≤254mm; 6.带速: >6m/min; 7.特点: 两侧具有方便取出的存料小抽屉,用于收集两侧链条与导轨磨擦生成的污物,不与物料混合; 8.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37	冷却机	1	台	工业	1.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处理; 2.功率: ≥1.66kw; 3.主架体折弯板厚>2.5mm; 4.不锈钢冲孔链板带; 5.3 台冷却风机; 6.冷却时长≥3min; 7.冷却料厚可调。			
38	冷却集气箱	1	台	工业	1.不锈钢 304 材质; 2.外形尺寸: ≥2000mm*3000mm*2800mm。			
	6.其他							
39	电控柜/箱	1	台	工业	1.PLC 柜+电箱,不锈钢材质; 2.外形尺寸: ≥1000mm*500mm*1500mm。			
40	线缆及桥架	1	项	工业	1.铜缆 3 条; 2.φ2cm*3+0.5cm; 3.每条约 68 米。			

41	外排气系统	1	项	工业	1.外排气系≥230m; 2.不锈钢材质; 3.直径≥500mm; 4.功率:≥7kw; 5.带负压风机。
				三	、其他
42	包装流水线	3	条	工业	1.额定负载: ≥35kg; 2.工作半径: ≥1650mm; 3.最大栈板尺寸: ≥1000mm*1200mm; 4.码垛速度: ≤12 PCS/min 5.最大能耗: ≤5200W; 6.气源供应: 0.5-0.8Mpa, Φ12 气管; 7.最大耗气量: ≤380L/min; 8.人机交互: 电容触摸显示屏, 图形化编辑; 9.安全功能: 紧急停止功能、预留外部安全接口(可通过 I/O 接口控制); 10.环境温度: 0-45℃; 11.配 3 条不锈钢链板,长度≥10m,宽度≥0.8m,功率≥2.7kw/每条。
43	包装机	1	套	工业	1.生产能力: 35-50 包, 合格率: ≥98%; 2.包装袋规格: 长 200mm-350mm, 宽 100mm-210mm; 3.电 源: 3N-PN-50HZ 380V/220V(三相五线); 4.总功率: ≥12kw(含提升机多头秤); 5.机器外形尺寸: (长 X 宽 X 高) 2250*1850*1640(不含出袋输送线); 6.重量: ≥2T; 7.耗气量: 0.6-1.2m³/min; 8.变频器: 参照或等同于西门子/LG/施耐德; 9.伺服电机; 10.触摸屏; 11.主动电机; 12.PLC: 13.食品级物料接触材料: ≥316L 14.主框架: 碳钢喷环氧树脂漆, 外钣金罩 304 材质。
44	包装机	1	套		1.生产能力: 35-50 包, 合格率: ≥98%; 2.包装袋规格:长 200mm-350mm,宽 130mm-240mm; 3.电 源: 3N-PN-50HZ 380V/220V(三相五线); 4.总功率: ≥12KW(含提升机多头秤); 5.机器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 2250*1850*1640(不含出袋输送线); 6.重量: ≥2T; 7.耗气量: 0.6-1.2m³/min; 8.变频器:参照或等同于西门子/LG/施耐德; 9.伺服电机; 10.触摸屏; 11.主动电机; 12.PLC; 13.食品级物料接触材料: ≥316L; 14.主框架:碳钢喷环氧树脂漆,外钣金罩 304 材质。

44	加湿箱	1	台	工业	1.304 不锈钢材质; 2.4 面均匀自动雾化; 3.排水系统; 4.外形尺寸: ≥2000mm*2800mm*4000mm; 5.配≥100 个多层塑料食品托盘。				
45	腰果仁多辊 式分级机	1	台	工业	1.304 材质; 2.5 轴四道; 3.三层分级; 4.功率≥2.5kw; 5.生产速度≥600kg/小时。				
46	腰果仁脱皮 生产线	2	套	工业	1.304 不锈钢材质; 2.自动上料; 3.内部不锈钢网; 4.自动空压机: ≥27kw; 5.生产速度≥300kg/小时; 6.内含≥42 条不锈钢钢条。				
47	安装服务费	1	项	工业	安装/调试				
A =,	商务条款		•						
售	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不得少于1_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见2.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其余按厂家承诺。							
:	报价要求	调试费 本文件 列明,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项目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						
合	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交付	寸 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 广西百色市靖西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產	多技校条款其	他要求							
	验收标准	产品到检查外完好无2.供应	达现场后观,作出 观,作出 损,如存 应商应提	出开箱记录, 可缺漏、损坏 供完备的技	围 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 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 不,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				

-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 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 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1)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3)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4)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 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5)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6)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3.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8.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9.安装调试完毕后, 需通过 300 吨腰果生产测试, 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服务标准、期限、效

率

- 1.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
	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
	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 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1.4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
	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2.}
	电语音词:
1호 기미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
培训	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
	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 ************************************
知识产权	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
	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
	料。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
件	交付使用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支付货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待财政资
	金下达到采购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核心产品	
	<u>6.1</u> 项产品: 多功能烤炉。
五、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力要求表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	 无
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	 无
要求	/u
六、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七、其他要求	无
八、进口产品说明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
	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

	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
	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
	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否则作
	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
	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九、与本项目有关的其	其它要求
	☑无要求
演示要求	□有要求,评审现场采用网络连线方式,供应商须自行准备演示文件及演示设备,
	按采购代理机构提前通知的方式进行演示。
	☑无要求
	□有要求,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测内容:
样品要求	供应商须随同样品附上第六章"样品递交表"一起递交,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时间因
	素,确保样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样品逾期到达
	或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能导致对应评审因素不得分甚至响应被否决的后
	果。
本项目附件	☑无; □有,详见:
本项目图纸	☑无; □有, 详见: 附件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其他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

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多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无
	☑不允许分包
7.0	□允许分包
7.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11.2	联系人: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 <u>分</u> ,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
	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
	 业许可证等)或者信用承诺函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者信用
40.4	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1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或者信用承诺函(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
	1_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
	 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
	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者信用承诺函[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
	月内连续 1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表) 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信用承

诺函[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年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声明或者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 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投标人提供"投标声明"或"信用承诺函"时,投标人应对其声明内容或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声明不实或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商务文件:

- 1.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7.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

	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等】;
	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
	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如有,请提供)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
	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
	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接受备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潜在投标人可以提供1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
	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电子
	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13.2	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
	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
	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
	位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电子投
	标文件自动失效。
	4、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
	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
16.2	(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
10.2	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

	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潜在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潜在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潜在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潜在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且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如不懂,请提前熟悉。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潜在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2)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审核标准: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诚信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网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⑤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活》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9.2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
30.1	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u>0</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05.4	备注:
35.1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
	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
	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
	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履约保证金减免从其规定。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
	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
	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36.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
	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998788,通讯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8层1801、1802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
	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 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 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7 6111 0000 0492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 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 40.1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 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 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 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 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 40.2.1 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 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 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1)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0.2.2 (2)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可不预留的第(/)种情形: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 主体采购的;

-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 2.1"采购人"、"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 第三条(三)严格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 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 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1 投标人如提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 (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 13.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 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 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 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应使用 CA 签章;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锁的,可以打印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 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20.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9.2 条签署、盖章,并按照本 须知正文第 20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由投标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如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30 分钟。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 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

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 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 万元×1.1%=1.1万元

合计收费=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
- 40.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2 预留采购份额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澄清及补正(如需要)。
- 3.详细评审。
- 4.比较与评价。

1.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1.1.1 诚信审查

- ①审核标准: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则诚信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②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③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由信用中国网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⑤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2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 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 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①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信用承诺函"。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 凭证复印件。 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信用承诺 函"。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1	基本资质		①审查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信用承诺函"。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①审查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 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信用承诺函"。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 不良信用记录	①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 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信用承诺函"。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6)投标人不得参加资 格审查的情形	审查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特定资质		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1	报价	最后投标文件或者最 后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投标文件 或者最后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文 件的除外。			
		报价评审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2.2 的情形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 按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商务资信技术	转包及分包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 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商务评审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2.3 的情形			
		商务技术文件响应程 度审查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 均无负偏离。			
3		技术评审偏离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未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技术评审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2.4 的情形			

1.2.1.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2.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4条第(2) 项情形的。
 - 1.2.3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 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2.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澄清补正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 投标文件修正

- 2.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2.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2.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			
			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_分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			
			策。			
		技术性能分	^{水。} 投标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满分5分)	的"技术要求"且无任何负偏离的得5分。			
			技术方案应包含但可以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计划;②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安装实施日程计划表;③拟投入人员职责;④项目实施流程图;			
		项目实施技术 方案 (满分 15 分)	⑤安全保障措施等。			
			方案满足上述评审技术要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得基本分 7.5 分;未按上述评审依据要求提供方案的或不符合 			
			本项目采购需求或不符合采购货物的特点特性的,不满足或缺			
			项的每项扣 1.5 分,最高扣 7.5 分;			
			在上述基础上增加其他项目实施技术要点且评标时被评			
			标委员会接受的(不被接受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本项			
2			目的采购需求或者不符合采购货物的特点特性等),每增加1			
			项加 1.5 分, 最高加 7.5 分。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应包含但可以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货源			
			追溯;②供货质量保证措施;③货物进场验收;④实施进度计			
			划;⑤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等。			
			方案满足上述评审要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基			
			 本分 5 分;未按上述评审依据要求提供方案的或不符合本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方案	 采购需求或不符合采购货物的特点特性的, 不满足或缺项的每			
		(满分 10 分)	在上述基础上增加其他质量控制措施要点且评标时被评			
			标委员会接受的(不被接受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本项			
			目的采购需求或者不符合采购货物的特点特性等),每增加1			
			项加1分,最高加5分。			
			- 79,78 ± 月,			

			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但可以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安装进度
			计划;②对关键工序、设备的分析及解决措施;③人员配备管
			理方式; ④调试测试; ⑤作业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等。
			方案满足上述评审要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基
		安装调试方案	本分5分;未按上述评审依据要求提供方案的或不符合本项目
		(满分 10 分)	采购需求或不符合采购货物的特点特性的,不满足或缺项的每
			项扣1分,最高扣5分;
			在上述基础上增加其他安装调试要点且评标时被评标委
			员会接受的(不被接受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本项目的
			采购需求或者不符合采购货物的特点特性等),每增加1项加
			1分,最高加5分。
			应急预案应包含但可以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备故障报
			告;②应急小组配备;③故障排除与修复;④应急资源准备;
			⑤应急预案评估与改进等。
			方案满足上述评审要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基
		应急预案	本分5分;未按上述评审依据要求提供方案的或不符合本项目
			 采购需求或不符合采购货物的特点特性的, 不满足或缺项的每
		(满分 10 分)	项扣1分,最高扣5分;
			 在上述基础上增加其他应急预案要点且评标时被评标委
			 员会接受的(不被接受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本项目的
			 采购需求或者不符合采购货物的特点特性等),每增加1项加
			1分,最高加5分。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但可以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响应
			施; ③售后回访计划; ④服务机构设置; ⑤本地化售后服务措
			施等。
	->- 4- 4		方案满足上述评审要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基本
3	商务分	售后服务方案	分 7.5 分;未按上述评审依据要求提供方案的或不符合本项目
	(满分 20 分)	(满分 15 分)	采购需求或不符合采购货物的特点特性的,不满足或缺项的每
			项扣 1.5 分,最高扣 7.5 分;
			在上述基础上增加其他售后服务要点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
			会接受的(不被接受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本项目的采
			购需求或不符合采购货物的特点特性等),每增加1项加1.5
			分,最高加7.5分。
	<u> </u>	l	

业绩	
(满分5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每项得 <u>5</u>分,满分 <u>5</u>分。【1.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2.同类产品指:含有食品类设备】

总得分=1+2+3。

4.比较与评价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u>JXZC2025-G1-01069</u>
供 应 商 (乙方)	_招标编号
签 订 地 点	_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 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 ; 交付地点: 。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 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 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质保期: 1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支付货款前,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待财政资金下达到甲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u>按投标文件承</u>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u>1</u>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 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30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 5.开标一览表;
- 6.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 7.....;
- 8.其他合同文件。
- 9.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	本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	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
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到	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	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	考资料和有
关阵	t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 ⁵	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	į疑、投诉的
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	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	文件的合理
性、	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3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	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	标文件"及政
府采	关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0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日	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	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
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多	《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司进行公告,
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	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玄;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存	j:;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上:邮编:		
电记	舌:		
投标	示人名称:		
开户	"银行: 银行帕	长号:	
法定	2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	豆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月日	
		H	

2.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及	单价	投标报价
			单位①	2	3=1)×2
1					
2					

注:

-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或者信用承诺函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者信用承诺函;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或者信用承诺函(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资格证明文件 2.提供)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者信用承诺函(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资格证明文件 3.提供)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信用承诺函(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资格证明文件 4.提供)

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 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或者委托付	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 CA 签章	重): _		
		供应商(公章或电·	子签章)	·		
			年	月	Н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١.١	٠.	
\ /\	Γ.	
1_	_	•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 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Н

6.投标声明或者信用承诺函

投标声明

(采购	人名称)	
くノベガ	/ (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_项目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
明:						

-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 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投标人(名	〈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或者响应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 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公章頭	成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	示人:_				
地	址:_				
姓	名:_		性	别:	
年	龄:_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付	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	分证正反	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或电子	签章)
				年月	E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 5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书有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 可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1以前,本授权丰	5一直有效	文。委托代理人 	在授权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	可效身份证正反ī	面复印件		
委托		(负责人) (签	字或个人	、CA 签章): _	
所在	E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			
		投标人(公章或电	」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使用 CA 签章,无签字或签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 求			
报价要求			
合同签订时 间			
交付时间及 地点			
投标有效期			
转包与分包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其他章节中的关于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 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法定代	代表人((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	ଗ (公章	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四、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 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位	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问	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2.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其他章节中的关于技术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 "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6.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格式自拟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邮編:	
			_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	名称:		
质疑项目的统	编号:	 	
采购人名称:	: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u></u>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			
质疑事项2			
	+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kk i (kk i	<u> </u>	/\ -\	
签字(签章)	<i>)</i> :	公章:	
□ # □			
日期:			

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
疑事项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 于年月日,勍	忧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	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ì	t					
合计大写金额	: 亿仟佰拾万亿	千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驱	俭 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1.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						
验收小组意	验收结论性意见:						
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	<u>签字:</u> 3.						
	* *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	沟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